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3清申293号

申请人：彭燕，女，195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坭岗村51号，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5801023027。

委托代理人：卢成光，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团结，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惠州市贤爱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惠州市陈江镇五一村，注册号：4413002011381。

法定代表人：黄贤通。

委托代理人：刘小辉，广东达伦（仲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彭燕申请被申请人惠州市贤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爱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成光、黄团结到庭参加听证会，被申请人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彭燕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理由如下：被申请人贤爱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的股东

为法定代表人黄贤通（投资额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和彭燕（投资额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两人，登记机关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一直没有清算。被申请人被吊销后，申请人多次通过电话、派人与黄贤通联系。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拟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但黄贤通置之不理，一拖再拖，既不开会，也不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与黄贤通原系夫妻关系，双方在 2018 年通过法院判决离婚，双方对成立清算组一直达不成一致。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通不断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长此下去，势必严重损害申请人作为股东的权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等规定申请强制清算。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1、土地出让协议；2、土地转让协议；3、协议书；4、合同书；5、申请书；6、征地协议；7、收款收据；8、红线图；9、租房合同。10、（2018）粤 03 民终 21373 号《民事判决书》。

被申请人异议主要称，一、“社区医院租用房产”（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镇陈江大道北段东面的学堂排小区，占地约 1120 平方米）是黄贤通向惠州市集成发展公司购买后以贤爱公司名义出租，“社区医院租用房产”是黄贤通个人财产，不属于贤爱公司的财产，不能仅以“社区医院租用房产”是以贤爱公司

名义出租就认定为贤爱公司的财产；二、位于陈江镇五一村学堂排西边一块约 12000 平方米的土地最早是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由黄贤通以自己及前妻彭燕的名义从惠阳市集成发展有限公司处购买而来，因开办公司需要提供场地证明，因此黄贤通同意将该土地提供给贤爱公司使用。该地块的实际权属人是黄贤通，而不是贤爱公司；三、贤爱公司注册资本仅为人民币 50 万元，没有实际经营，没有经济能力购买“社区租用房产”“学堂排西边地块”及在该地块上建房。综上所述，“社区医院租用房产”“学堂排西边地块”及在该地块上房产均是黄贤通个人财产，与贤爱公司无关。

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1、黄伟堂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证明；2、（2019）粤 1302 民初 8907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13 民终 2838 号民事裁定书；3、黄俊强、彭燕、彭乃火、黄春风、黄桂香、陈新友、黄贤通、彭奇英、温妙红、彭远泉的收据和住宅用地红线图；4、惠阳市集成发展有限公司与黄贤通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书》；5、惠阳市集成发展有限公司与彭燕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书》；6、陈江镇政府与集成公司、黄贤通签订的《协议书》；7、陈江镇政府与集成公司、彭燕签订的《协议书》；8、陈江镇政府与贤爱公司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书》；9、企业（设立、变更）场地调查表；10、关于提请批准申办医院的报告；11、广东省惠州市卫生局关于同意贤爱公司开办中医骨伤门诊部的批复文件；12、201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申请书》；13、合同；14、贤爱综合楼结算协议；15、收据等工程款支付凭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贤爱公司系于2005年8月2日经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惠州市陈江镇五一村，法定代表人黄贤通，股东分别为黄贤通、彭燕，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加工：服装，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计算机网络维护；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商场、仓库）。2011年7月7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人彭燕以被申请人贤爱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0年12月31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于听证会后向本院提交《关于彭燕申请强制清算惠州市贤爱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的意见》主要称“社区医院租用房产”“学堂排西边地块”及在该地块上房产均是黄贤通个人财产，与贤爱公司无关，但至今未向本院举证证明其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系股东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

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 93 号《关于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中“同意由你院集中管辖辖区内两级法院的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的答复，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在惠州市，登记机关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申请人彭燕系被申请人贤爱公司的股东，其申请被申请人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了公司解散事由，其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本院举证证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清算的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在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又未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对被申请人进行公司清算的申请，符

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以受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彭燕对被申请人惠州市贤爱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科

审 判 员 赖锦荣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琳媛

书 记 员 陈琪琛